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資料的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基於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除稅後虧損合共約為3.2億港元至3.3億港元，而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先前預期虧損約為1.6億港元至1.8億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董事局最新評估，虧損主要由於(i)部分資產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撇銷及／或減值虧損等非現金項目合共介乎約1.3億港元至1.5億港元；(ii)資產折舊及攤銷合共約1億港元；及(iii)本年度收益下跌，及食材成本等經營成本持續上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局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進一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ii)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20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